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2018〕68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018年11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2018年11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018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允许转专业:

- (一) 修完第一学年课程的本科生;
- (二) 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好学,有上进心;
- (三) 第一学年所学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无不及格、补考和重修,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达3.0及以上;
- (四) 第一学年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必须在该专业允许转专业比例范围之内(按申报转专业的人数进行排序);
- (五)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六) 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

第三条 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 (一) 对于入学后发现由于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

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不含隐瞒既往病史的学生），学校可予以转入除“5+3”一体化外的其他专业，但是要求学生高考录取分数必须高于转入专业当年同一生源地录取分数线；

（二）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在国内学习阶段期满后，不按录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出国学习而选择继续在国内完成学业者，按照学校规定转入校内普通本科相同专业学习；

（三）退役复学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的，可申请在相同学制的专业内转专业，学校按照上级相关政策予以优先考虑；

（四）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时提出转专业的，可申请在相同学制的专业内转专业，学校依据上级相关政策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条 以下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一）四年制专业申请转入五年制专业的；其他学制专业申请转入临床医学“5+3”一体化专业的；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定向生、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等）；

（三）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

（四）其他不符合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学生。

第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六条 常规转专业办理程序：

(一) 学生本人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送达所在学院(部)；

(二) 学生所在学院(部)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将其相关信息在学院(部)内进行公示3天，无异议后学院(部)签署同意意见并将材料于第二周报送教务处；

(三) 教务处对学院(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转专业名单上报学校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 学生在接到转专业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办完转专业手续，逾期不办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七条 特殊情况转专业的办理程序：

(一) 学生递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直接报送教务处；

(二) 学生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因患病原因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的疾病证明及相关材料；退役学生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材料；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交营业运营证明及业务经营等相关材料并报招生就业处审核。

(三)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转专业材料上报学校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学生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五年制专业转出学生人数控制在同年级本专业在籍人数的5%，四年制专业转出学生人数控制在同年级本专业在籍人数的10%。

第九条 转专业接收计划由教务处根据转出人数比例以及转入专业的教学资源、学生规模等情况确定，并于秋季学期开学初向全校公布。若某专业申请转入人数大于接收计划数，则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分专业统一排名）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可转入相同学制的其他专业，亦可放弃转专业。

第五章 转专业的学籍管理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原已修课程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予以承认；不符合要求的需重修该门课程。原专业所修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多于转入专业课程，可认定为任选课学分。

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可获得转入专业的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转入专业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已办理转专业的学生不能再转回原专业。

第十三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所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需重修的课程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重修费。学院（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为转专业学生

办理住宿、证件更换等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8 级开始实施。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

校对：潘小炎 录入：卢凤娟